

国际电子商务 法律汇编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约法律司 编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D912.17-1
10136

国际电子商务法律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
贸易合作部条约法律司 编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电子商务法律汇编/外经贸部条约法律司编.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2.4
ISBN 7-80004-996-5

I. 国… II. 外… III. 电子商务-法规-汇编-
世界-英、汉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0260 号

国际电子商务法律汇编

外经贸部条约法律司 编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0710

电话: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二部)

Email: cfertph@263.net

网址: www.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博诚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375 印张 240 千字

2002 年 6 月 第 1 版

2002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册

ISBN 7-80004-996-5

D·61

定价:20.00 元

目 录

香港电子交易条例	1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ILL	32
全球与全国商务电子签字法(美国)	73
ELECTRONIC SIGNATURES IN GLOBAL AND NATIONAL COMMERCE ACT	90
1998 电子交易法(新加坡)	110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1998	138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	176
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232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	312
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SIGNATURES	318
编后记	327

香港电子交易条例

促进在商业及其他用途上使用电子交易,就如此使用而产生的事宜以及与如此使用有关的事宜作出规定,使邮政署署长可提供核证机关的服务并就有关的目的作出规定。

由立法会制定。

第 I 部分 导 言

1. 简称及生效日期

(1) 本条例可引述为《电子交易条例》。

(2) 本条例自信息科技及广播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

2. 释义

(1)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中介人”(intermediary)就某特定电子记录而言,指代他人发出、接收或储存该记录,或就该记录提供其他附带服务的人;

“公开密码匙”(public key)指配对密码匙中用作核实数码签署的密码匙;

“收讯者”(addressee)就发讯者所发出的任何电子记录而言,指发讯者指明接收该记录的人,但不包括中介人;

“私人密码匙”(private key)指配对密码匙中用作产生数码签

署的密码匙；

“局长”(Secretary)指信息科技及广播局局长；

“法律规则”(rule of law)指——

(a) 条例；或

(b) 普通法或衡平法规则；

“非对称密码系统”(asymmetric cryptosystem)指能产生安全配对密码匙的系统，而安全配对密码匙是由用作产生数码签署的私人密码匙及用作核实数码签署的公开密码匙组成的；

“负责官员”(responsible officer)就某核证机关而言，指在该机关与本条例有关的活动方面身居要职的人；

“记录”(record)指在有形媒介上标注、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固定的信息，亦指储存在电子或其他媒介的可藉可理解形式还原的信息；

“配对密码匙”(key pair)在非对称密码系统中，指私人密码匙及其在数学上相关的公开密码匙，而该公开密码匙能核实该私人密码匙所产生的数码签署；

“核实数码签署”(verify a digital signature)就某数码签署、电子记录及公开密码匙而言，指确定——

(a) 该数码签署是否用与列于某证书内的公开密码匙对应的私人密码匙而产生；及

(b) 该电子记录在其数码签署产生后是否未经变更，而提述数码签署属可核实者，须据此解释；

“核证作业准则”(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指核证机关所发出的以指明其在发出证书时使用的作业实务及标准的准则；

“核证机关”(certification authority)指向他人(可以是另一核证机关)发出证书的人；

“核证机关披露记录”(certification authority disclosure record)就认可核证机关而言，指由署长备存而公众可查阅的关乎该机关的联机记录，该记录包含与本条例目的有关的关乎该机关的

信息；

“倚据限额” (reliance limit) 指就认可证书的倚据而指明的金钱限额；

“接受证书” (accept a certificate) 就获发给某证书的人而言，指当他知悉该证书的内容时——

(a) 他批准将该证书向他人公布或在某储存库内公布；或

(b) 他以其他方式表示承认该证书；

“邮政署署长” (Postmaster General) 指《邮政署条例》(第 98 章) 所指的署长；

“发出” (issue) 就证书而言，指核证机关制造证书并将该证书的内容通知该证书内指名或识别为获发给该证书的人的作为；

“发讯者” (originator) 就某电子记录而言，指发出或产生该记录的人，或由他人代为发出或产生该记录的人，但不包括中介人；

“登记人” (subscriber) 指符合以下所有说明的人 (该人可以是另一核证机关)——

(a) 在某证书内指名或识别为获发给证书；

(b) 已接受该证书；及

(c) 持有与列于该证书内的公开密码匙对应的私人密码匙；

“电子记录” (electronic record) 指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数码形式的记录，而该记录——

(a) 能在信息系统内传送或由一个信息系统传送至另一个信息系统；并且

(b) 能储存在信息系统或其他媒介内；

“电子签署” (electronic signature) 指与电子记录相连的或在逻辑上相联的数码形式的任何字母、字样、数目字或其他符号，而该等字母、字样、数目字或其他符号是为认证或承认该记录的目的而签立或采用的；

“署长” (Director) 指信息科技署署长；

“资料” 包括数据；

“信息”(information)包括资料、文字、影像、声音编码、计算机程序、软件及数据库;

“信息系统”(information system)指符合以下所有说明的系统——

(a)自动处理信息的;

(b)自动记录信息的;

(c)能用作使信息自动记录或储存在不论位于何处的其他信息系统内,或能用作将信息在该等系统内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及

(d)能用作检索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记录或储存在该系统内或在不论位于何处的其他信息系统内);

“业务守则”(code of practice)指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业务守则;

“认可核证机关”(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指根据第 20 条认可的核证机关,或第 28 条提及的核证机关;

“认可证书”(recognized certificate)指——

(a)根据第 21 条认可的证书;

(b)属根据第 21 条认可的证书的类型、类别或种类的证书;

(c)第 28 条提及的核证机关所发出的证书;

“数码签署”(digital signature)就电子记录而言,指签署人的电子签署,而该签署是用非对称密码系统及杂凑函数将该电子记录作数据变换而产生的,使持有原本未经数据变换的电子记录及签署人的公开密码匙的人能据之确定——

(a)该数据变换是否用与签署人的公开密码匙对应的私人密码匙产生的;及

(b)在产生数据变换之后,该原本电子记录是否未经变更;

“对应”(correspond)就私人或公开密码匙而言,指属于同一配对密码匙;

“储存库”(repository)指用作储存及检索证书及其他与证书有关的信息的信息系统;

“杂凑函数”(hash function)指将一串数元配对或转换为另一串定为杂凑结果的数元的算法,而该另一串数元通常是较细小的,以使——

(a)每次输入相同记录进行该算法时,都由该记录得出相同的杂凑结果;

(b)在计算上,从该算法产生的杂凑结果中将记录推算出来或还原是不可行的;及

(c)在计算上,用该算法使 2 项记录能产生相同的杂凑结果是不可行的;

“签”及“签署”(sign, signature)包括由意图是认证或承认记录的人签立或采用的任何符号,或该人使用或采用的任何方法或程序;

“证书”(certificate)指符合以下所有说明的记录——

(a)由核证机关为证明数码签署的目的而发出,并且该数码签署的用意是确认持有某特定配对密码匙的人的身份或其他主要特征的;

(b)识别发出记录的核证机关;

(c)指名或识别获发给记录的人;

(d)包含该获发给记录的人的公开密码匙;并且

(e)由发出记录的核证机关的负责人员签署;

“稳当系统”(trustworthy system)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程序——

(a)是合理安全,可避免遭受入侵及不当使用的;

(b)在可供使用情况、可靠性及操作方式能于合理期间内维持正确等方面达到合理水平;

(c)合理地适合执行其原定功能;及

(d)依循获广泛接受的安全程序。

(2)为施行本条例,如某数码签署可参照列于某证书内的公开密码匙得以核实,而该证书的登记人是签署人,则该数码签署视

作获该证书证明。

第 II 部分 适用范围

3. 第 5、6、7、8 及 16 条不适用的事宜

第 5、6、7、8 及 16 条不适用于任何法律规则内的以下规定或准许——

(a) 规定在附表 1 所列事宜中或就附表 1 所列作为以书面形式提供或出示信息，或准许在该等事宜中或就该等作为以书面形式提供或出示信息；

(b) 规定在附表 1 所列事宜中或就附表 1 所列作为须由任何人作签署；

(c) 规定在附表 1 所列事宜中或就附表 1 所列作为以原状出示或保留信息；

(d) 规定在附表 1 所列事宜中或就附表 1 所列作为保留文件、记录或信息，

但如该规则另有明文规定，则属例外。

4. 本条例适用的法律规则及电子交易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本条例适用于——

(a) 任何法律规则，不论该规则是适用于个人、公共机构（不论是否属《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3 条所指的公共机构）、公共主管当局、私人团体、机关或任何其他人；或

(b) 任何用电子记录方式执行的交易，不论交易的一方是个人、公共机构（不论是否属《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3 条所指的公共机构）、公共主管当局、私人团体、机关或任何其他人。

第 III 部分 电子记录及数码签署

5. 规定用书面形式

(1) 凡任何法律规则规定信息须是书面形式,或须以书面形式出示或提供,或规定如信息并非是以书面形式或并非以书面形式出示或提供则会有某些后果,如某电子记录包含的信息是可查阅的,可供日后参阅之用,则该记录即属符合该规则。

(2) 凡任何法律规则准许以书面形式出示或提供信息,如某电子记录包含的信息是可查阅的,可供日后参阅之用,则该等信息可以该记录形式出示或提供。

6. 数码签署

(1) 如任何法律规则规定须由任何人作签署,或规定文件未被任何人签署则会有某些后果,则该人的数码签署即属符合该规则,但只有在有认可证书证明该数码签署及该数码签署是在该证书的有效期内产生的情况下,该数码签署方属符合该规则。

(2) 在第 (1) 款中,“在该证书的有效期内”(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

(a) 指在数码签署产生时有关认可证书的认可未被撤销或暂时吊销;并且

(b) 在署长已指明有关认可证书的认可的有效期期的情况下,指在数码签署产生时该证书是在该有效期内;及

(c) 在有关认可核证机关已指明认可证书的有效期期的情况下,指在数码签署产生时该证书是在该有效期内。

7. 信息以其原状出示或保留

(1) 凡任何法律规则规定某些信息须以其原状出示或保留,如——

(a)自该等信息作为电子记录的最终状态首次产生之时起,其完整性有可靠保证;及

(b)在须出示信息的情况下,能够将该等信息向属该信息出示对象的人以可阅方式展示,则以电子记录形式出示或保留该等信息即属符合该规则。

(2)为施行第(1)(a)款——

(a)评估信息的完整性的准则为该等信息是否维持完全及没有变更,但在正常通讯、储存或展示过程中加入的任何批注或出现的任何变更则除外;及

(b)评估上述保证的可靠性的标准时,须顾及产生该等信息的目的及所有其他有关情况。

(3)不论第(1)款所述的规定是否一项法律责任,亦不论有关法律规则是否只规定若有关的信息并非以其原状出示或保留则会有某些后果,本条均适用。

8. 以电子记录形式保留信息

(1)凡任何法律规则规定某些文件、记录或信息须予保留(不论是以书面或其他形式保留),如——

(a)该等信息或包含在该等文件或记录内的信息,包含于电子记录内并维持是可查阅的以致可供日后参阅之用;

(b)该电子记录是以其原来产生、发出或接收时的形式保留的,或是以能显示为可准确表达原来产生、发出或接收的信息的形式保留的;并且

(c)得以找出电子记录的来源、接收终点、发出或接收日期及发出或接收时间的信息获保留,则保留该电子记录即属符合该规则。

(2)不论第(1)款所述的规定是否一项法律责任,亦不论有关法律规则是否只规定若没有保留有关的信息则会有某些后果,本条均适用。

9. 电子记录的可接纳性

在不损害任何证据规则的原则下,不得仅因某电子记录是电子记录而否定该电子记录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为证据的可接纳性。

10. 本部分的解释受第 IV 部分规限

本部分的解释受第 IV 部分规限。

第 IV 部分 对第 5、6、7 及 8 条的施行的限制

11. 局长可订立命令豁免第 5、6、7 或 8 条的适用

(1)局长可藉于宪报刊登命令,将本条例原本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则,或任何法律规则内的特定规定或准许,或任何法律规则内的某类别或种类的规定或准许,豁免于第 5、6、7 或 8 条的适用范围之外。

(2)就本条例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则而言,局长可藉宪报公告——

(a)指明为任何法律规则的目的(或任何法律规则内的特定规定或准许的目的或任何法律规则内的某类别或种类的规定或准许的目的)而提供、出示或保留电子记录形式的信息的方式及规格;及

(b)指明核实接收该等信息的程序及准则,及确保该等信息的完整性和机密性的程序及准则。

(3)局长可就不同类别或种类的人,根据第(2)(a)或(b)款指明不同的规定。

(4)第(1)款所指的命令是附属法例。

(5)第(2)款所指的公告并非附属法例。

(6)在本条中,“方式及规格”(manner and format)包括对软件、

通讯、资料储存的规定和对电子记录如何产生、发出、储存或接收的规定,并包括如须签署时签署的类型及有关的签署须如何附贴于电子记录的规定。

12. 电子记录须遵守指明规定以符合第 5、6、7 及 8 条

如局长已根据第 11(2) 条就任何法律规则指明任何规定,除非就该规则的目的提供、出示或保留的信息或作出的签署(视属何情况而定)遵从该等规定,否则该等信息或签署不属符合该规则。

13. 法院规则或程序只在有关当局就适用范围作出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才适用

(1)除非关乎附表 2 所列的任何法律程序的法律规则规定第 5、6、7 或 8 条适用,否则该等条文不适用于为该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提供、出示或保留的信息,也不适用于为该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规定的签署。

(2)第(1)款所提述的法律规则中,如有任何条文是规定或准许为该法律规则所关涉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使用电子记录或电子签署(而该条文并非提述本条例以规定或准许使用电子记录或电子签署),第(1)款不得解释为影响该条文。

(3)由任何法律规则授予的为附表 2 所列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而订立规则权限(不论称谓如何),须解释为包括就以下事宜作出规定的权力——

(a)第 5、6、7 或 8 条的适用;及

(b)应上述适用,以附属法例或其他方式指明第 11 条(2)(a)及 (b)提述的事宜。

14. 第 5、6、7 及 8 条不影响其他条例中

关于电子记录的特定条文

如某条例规定或准许为该条例的目的而以电子记录形式提供、出示或保留资讯,或规定或准许为该条例的目的而以电子签署认证信息,但包含下述明订条文——

(a)就该目的指明规定、程序或其他指定的条文;

(b)规定使用指明服务的条文;或

(c)向某人授予是否就该目的接受或何时就该目的接受电子记录或电子签署的酌情权的条文,则第 5、6、7 或 8 条不得解释为影响该条文。

15. 如施行影响其他法例规定则第 5、6、7 及 8 条无效

(1)如第 5 条施行的效果,是因施行该条而致某法律规则或相关的法律规则的任何其他规定(即不属规定或准许以书面形式提供或出示资讯的规定)不能遵守,则第 5 条不适用于该法律规则。

(2)如第 6 条施行的效果,是因施行该条而致某法律规则或相关的法律规则的任何其他规定(即不属规定须由任何人作签署的规定)不能遵守,则第 6 条不适用于该法律规则。

(3)如第 7 条施行的效果,是因施行该条而致某法律规则或相关的法律规则的任何其他规定(即不属规定信息须以其原状出示或保留的规定)不能遵守,则第 7 条不适用于该法律规则。

(4)如第 8 条施行的效果,是因施行该条而致某法律规则或相关的法律规则的任何其他规定(即不属规定须保留文件、记录或信息的规定)不能遵守,则第 8 条不适用于该法律规则。

第 V 部分 电 子 合 约

16. 电子合约的成立及有效性

(1) 为免生疑问,现声明:在合约成立方面,除非合约各方另有协议,否则要约及承约可以电子记录形式表达。

(2) 凡使用电子记录成立任何合约,不得仅因以电子记录作此用而否定合约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第 VI 部分 电子记录的归属、发出及接收

17. 电子记录的归属

(1) 如电子记录——

(a) 是发讯者发出的;

(b) 是发讯者批准发出的;或

(c) 是信息系统发出的,而该系统是由发讯者或他人代发讯者编写程式以使系统自动运作及自动发出电子记录的,则除非该记录的发讯者与收讯者另有协议,否则该记录是该发讯者的电子记录。

(2) 第(1)款不影响代理法及关于合约成立的法律。

18. 电子记录的发出及接收

(1) 除非某电子记录的发讯者与收讯者另有协议,否则该电子记录在发讯者控制以外(或代发讯者发出该记录的人控制以外)的信息系统接受该记录时,该记录即属发出。

(2) 除非某电子记录的发讯者与收讯者另有协议,否则该电子记录的接收时间按以下规定决定——

(a) 如收讯者已为接收电子记录指定某信息系统,电子记录的接收——

- (i)在该系统接受有关电子记录时发生;或
- (ii)(如有关电子记录是向属于收讯者但并非上述指定系统的信息系统发出的)在收讯者知悉有该记录时发生;
- (b)如收讯者没有指定信息系统,电子记录的接收在收讯者知悉有该记录时发生。
- (3)即使信息系统的所在地点与根据第(4)款视作发出或接收电子记录所在的地点不同,第(1)及(2)款仍然适用。
- (4)除非发讯者与收讯者另有协议,否则电子记录视作——
 - (a)在发讯者的业务地点发出;及
 - (b)在收讯者的业务地点接收。
- (5)为施行第(4)款——
 - (a)如发讯者或收讯者有多于一个的业务地点,业务地点指与有关电子记录所涉及的交易有最密切联系的业务地点,如没有涉及任何交易,则指发讯者或收讯者的主要业务地点(视属何情况而定);
 - (b)如发讯者或收讯者没有业务地点,则业务地点指发讯者或收讯者的通常居住地点。
- (6)如发讯者及收讯者在不同时间区,时间指国际标准时间。

第 VII 部分 署长对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

19. 核证机关可向署长申请认可

- (1)核证机关可向署长申请成为就本条例而言的认可核证机关。
- (2)第(1)款所指的申请必须以订明方式并以署长指明的格式提出,除第(4)款及第 20 条(2)另有规定外,申请人须就申请缴付订明费用。
- (3)申请人必须向署长提供——
 - (a)订明详情及文件(如有的话);及